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同比增加112.53%到132.45%。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00.00万元到16,600.00万元,同比增加95.44%到114.86%。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623元到0.2869元,同比增加112.56%到132.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71.51万元到9,971.51万元,同比增加112.53%到132.45%。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00.00万元到1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73.97万元到8,873.97万元,同比增加95.44%到114.86%。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623元到0.2869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1389元到0.1635元,同比增加112.56%到132.50%。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28.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6.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尤其在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较为完善的国际化业务布局优势,推动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使得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增幅较高,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6,771.58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984.66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23,138,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7月5日与中信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7月6日办理完毕。

2023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3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984.66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4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94元/股,回购价款为2,754,399元(拟回购数量为7.89万股,回购价格为34.91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11.046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7元/股,回购价款为6,187,440元(拟回购数量为20.30万股,回购价格为30.48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28.4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77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89元/股,回购价款为1,777,840元(拟回购数量为7.10万股,回购价格为25.04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9.9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7.89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22名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了多期的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资金总额为10,719,679.0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14名离职的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0,460	24.94	2,754,399.00
21名离职的2021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84,200	21.77	6,187,440.00
4名离职的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9,400	17.89	1,777,840.00
合计	494,060	–	10,719,679.00

注:实际回购价格=回购价款/回购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回购价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10,719,679.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29号《验资报告》。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构成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363,566股变更为1,664,869,506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6,844,220	20.83%	-494,060	346,350,160	2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19,346	79.17%	0	1,318,519,346	79.20%
三、总股本	1,665,363,566	100%	-494,060	1,664,869,506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乐山盛和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余额为131,5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乐山盛和、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0,0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2023年6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年6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交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0.86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2	晨光贸易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贸易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6	晨光贸易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9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控股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　计					30,000.00	231,500.00	23.1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327623180802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61.7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1,475头),销售收入75,169.92万元,销售均价15.2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1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63%、-20.81%、-1.98%。

2023年1-6月销售商品猪306.3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53.24万头),销售收入448,293.86万元,销售均价14.9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5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47.35%、28.36%、8.10%。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39,898头。

2023年1-6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5、6月商品猪和仔猪销量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6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6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4,826头,1-6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546,647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司编号:2023-3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3,517万元,同比增长340%。

3、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8,712万元,同比增长2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3,517万元,同比增长340%。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8,712万元,同比增长213%。

3、2023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59.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2023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4,99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3.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187.73万元(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聚力产业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整合协同、以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全力拓展市场、加大大极藿香正气口服液等重点产品的销售,并打造产品集群,同时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提质增效,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持有的股票市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吴洁因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8.SH)历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证监立案字0262023002号)的公告,即《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被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洁通知,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3]25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吴洁、何媚、罗如生、冯婉如、张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龙净或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吴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2021年年报期内,吴洁为ST龙净实际控制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法定代表人,阳光集团通过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分别控制ST龙净、福建阳光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教);吕建波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ST龙净董事,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净)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是ST龙净的关联方。

(二)ST龙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4月至9月期间,在实际控制人吴洁指使下,ST龙净以支付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土地收购预付款、股权收购款的名义划出资金,并通过多个中间方账户最终划转至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的账户,导致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共计43,22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交易。其中,2021年4月14日至6月28日,ST龙净累计被阳光集团、阳光科教、阳光龙净占用资金共计7,0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该资金占用事项及其后续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ST龙净应当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但公司迟至2022年5月9日才披露其中36,48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剩余6,74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至2022年11月3日才予披露。截至目前,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ST龙净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流水、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对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吴洁作为ST龙净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指使实施本案关联交易并导致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董事长何媚知悉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吴洁实施本案关联交易,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未妥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总经理罗如生、副总经理张瑾审批时发现案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并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财务总监冯婉如审批时发现案涉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吴洁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2、对ST龙净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3、对何媚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4、对罗如生、冯婉如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五万元的罚款;

5、对张瑾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5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